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復興二路 195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數總額為 11,383,45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20,545,000 股之 55.40%。

出席董事：簡士評董事長

主席：簡董事長士評



紀錄：張毓菁



壹、宣布開會：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依法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本議事手冊第 6~7 頁)，報請公鑒。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本議事手冊第 8 頁)，報請公鑒。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5,450,000 元，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60,152,833 元，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謹依公司法第 211 條第 1 項規定提至股東會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 9 頁)，報請公鑒。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本公司應按季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本議事手冊第 10 頁)，報請公鑒。

第五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募集資本具時效性，可立即投入公司營運使用，本

公司於109年10月26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私募甲種特別股案、私募普通股案，授權董事會分別於不超過400、2,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本議事手冊第38~39頁)，報請公鑒。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五、六(本議事手冊第6~7及11~30頁)。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83,454 權(含電子投票：5,287,0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382,434 權 (含電子投票：5,285,999 權)	99.9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20 權 (含電子投票：1,020 權)	0.00%

本案依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109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本議事手冊第9頁)。
2. 本公司109年度因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利、董事及員工酬勞。
3. 敬請承認。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83,454 權(含電子投票：5,287,0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382,434 權 (含電子投票：5,285,999 權)	99.9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20 權 (含電子投票：1,020 權)	0.00%

本案依結果，照案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1. 配合法令修改，爰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本議事手冊第 31~32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83,454 權(含電子投票：5,287,0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382,434 權 (含電子投票：5,285,999 權)	99.99%
【反對】權數：0 權	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20 權 (含電子投票：1,020 權)	0.00%

本案依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 3 名)。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6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擬選任第五屆董事七名，含獨立董事 3 名，自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3.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八(本議事手冊第 33~35 頁)。

4. 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權數如下，

排序	職稱	戶號或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董事	2	簡士評	13,228,285 權
2	董事	22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經華	11,743,285 權
3	董事	530	躍齡共創(股)公司 代表人：呂子煒	11,277,285 權
4	董事	A22533****	陳薇巧	10,827,285 權
5	獨立董事	E10178****	黃振聰	10,393,619 權
6	獨立董事	E12135****	楊光磊	9,940,897 權
7	獨立董事	A12401****	張躍騰	9,491,897 權

本案依結果，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限制案。

- 說明：
-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考量本公司之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規定。
 -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本議事手冊第 36~37 頁)。
 - 提請核議。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1,383,454 權(含電子投票：5,287,019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1,373,434 權 (含電子投票：5,276,999 權)	99.91%
【反對】權數：2,00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8,020 權 (含電子投票：8,020 權)	0.07%

本案依結果，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09 年度全球經濟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國內經濟活動亦受到 COVID-19 的衝擊，但也加速了企業意識到數位轉型的重要性，既是危機也是轉機，以下針對 109 年度的營運狀況報告：

一、財務績效

本公司 109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35,118 仟元，與 108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77,374 仟元相較，增加約 75%；109 年度合併營業淨損為 134,709 仟元，與 108 年度相較增加約 14%；109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134,490 仟元，與 108 年度相較增加約 15%。

根據勤業眾信甫於 110 年 4 月發布「2020 年 Deloitte 亞太區高科技、高成長 Fast 500 強企業」評選結果，台灣共有 73 家企業躋升 500 強，本公司 108 年營業收入 77,374 仟元，三年度營收成長率為 1,248%，以 HR SaaS 服務排名亞太地區第 46 名、台灣地區第 4 名，是台灣前 10 名唯一的雲端人資系統商。在全體員工及經營團隊的努力下，109 年營業收入為 135,118 仟元，三年度營收成長率則為 255%。

本公司陸續加入了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專業人才，共創營業收入連年成長，109 年度營運結果雖仍處於虧損，然營運支出已達穩定，預期未來之營業費用增幅有限，將可大幅改善虧損情形。

二、研究發展狀況

- (一) 陸續優化 Apollo 及 Apollo XE 平台及新增多項功能，以更強大支援考勤、人事薪資、法令相關作業。
- (二) 109 年「揪團樂」及「點數專區」成功上線，整合 STAYFUN 功能提供企業員工更多元的服務。
- (三) 完成導入旅遊金點數機制，並完成與旅遊合作平台的整合、串接。

三、11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 本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1. 協助企業加速數位轉型的腳步

COVID-19 疫情的爆發，考驗企業面臨危機的應變能力；同時，也迫使企業加速思考數位轉型的步伐。本公司除協助企業結合資訊科技達到數位化外，更全力投入協助企業員工思維轉換、塑造數位文化，以推動企業真正的數位轉型、創造其競爭優勢。

2. 打造人資生態圈：

本公司 109 年與銀行合作推出「HR FinTech 生態圈計畫」，除優化 HR 及員工在辦公金融場景應用流程外，更計劃在 110 年度加入更多銀行業者的合作，未來也可能開啟更多不同的合作，包括整合勞健保支付、員工保險以及其他的辦公室金融等。

而在結合 STAYFUN 的服務下，利用辦公室消費經濟結合 STAYFUN 揪團消費功能，同時搭配數位金融科技趨勢，預計加強企業員工對 STAYFUN 平台消費的習慣性及黏著度，透過與 Apollo 客戶整合，擴大會員數，兩大主軸服務相互提供客戶群，強大業務量，可望創造營收及獲利能力，並形成人資、企業與員工交織的生態圈。

3. 海外據點拓展

本公司於 108 年 11 月已取得越南當局的投資許可及公司設立登記，109 年度越南市場的推進雖受到疫情影響略有延遲，然本公司本著提供越南客戶最好的產品與服務，打造良好的運營模式的宗旨不變，仍持續在越南耕耘、開拓市場，以奠定品牌和效益發展的基礎。

謹此對所有股東的持續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及蔡美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各項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黃振聰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1 日

附件三、109 年度虧損撥補表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25,662,867)
減：本期稅後淨損	(134,489,966)
期末待彌補虧損	(260,152,833)
彌補虧損撥補來源	
資本公積	115,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5,152,833)

董事長：簡士評



經理人：簡士評



會計主管：張毓菁



註：109 年度因稅後虧損，故不發放股利、董事及員工酬勞。

附件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損益表			
項目	109(F)	109(A)	Var.	說明
營業收入	133,568	135,118	1,550	
營業成本	116,033	119,426	3,394	
營業毛利(損)	17,535	15,692	(1,844)	
營業費用	145,698	150,401	4,704	主係： 1.第四季銷售費用-行銷費及廣告費增加，用於媒體廣告及兩岸進行七週年促銷方案相關支出。 2.管理費用-勞務費增加，因上海申請軟體產品及軟體企業雙項認證，故相關勞務支出增加及支付人才仲介費。
營業利益(損)	(128,163)	(134,709)	(6,547)	
營業外收(支)	(310)	219	530	
稅前純益(損)	(128,473)	(134,490)	(6,018)	

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函文辦理。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鼎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恆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恆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恒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鼎恒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其中雲端福利平台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237 仟元，較上年度成長 175%，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十。由於鼎恒集團提供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之客戶眾多，全年度交易筆數繁多，故本會計師評估此類型交易對象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抽核每月兌換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09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述。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及二九所述，鼎恒集團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260,153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五及二九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恒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恒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恒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恒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恒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鼎恒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鼎恒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恒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 美 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鼎恒數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75,762	49	\$ 40,901	3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 30,622	20	\$ 25,858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5,058	3	7,085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二六及二七)	7,348	5	6,403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5,858	4	2,336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27,229	18	26,086	2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六)	370	-	32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6,779	4	7,821	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六)	10,697	7	15,567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659	1	9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二二及二六)	654	-	7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3,437	48	67,166	53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5,135	3	5,805	5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二六及二八)	23,941	16	18,868	1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二及二六)	1,841	1	9,037	7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2,475	82	91,615	73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六)	23,965	15	-	-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及二六)	2,553	2	6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1,665	8	11,681	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361	18	9,653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二)	8,340	5	16,703	13		負債總計	101,798	66	76,819	6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269	2	1,919	2		權益(附註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31	1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六)	3,220	2	2,420	2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450	130	176,450	141
198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950	1	31	-	3200	資本公積	115,000	74	110,500	8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444	18	33,585	2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60,153)	(168)	(236,163)	(188)
						3400	其他權益	(3,176)	(2)	(2,636)	(2)
						3XXX	權益總計	53,121	34	48,38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4,919	100	\$ 125,20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4,919	100	\$ 125,2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雲數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十、二七及三一）	\$ 135,118	100	\$ 77,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一）	<u>119,426</u>	<u>88</u>	<u>65,292</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15,692</u>	<u>12</u>	<u>12,082</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35,839	27	21,956	28
6200	管理費用	72,012	53	61,087	7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410	31	47,177	6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0</u>	<u>-</u>	<u>44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0,401</u>	<u>111</u>	<u>130,666</u>	<u>169</u>
6900	營業淨損	(<u>134,709</u>)	(<u>99</u>)	(<u>118,584</u>)	(<u>15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一）	624	-	2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2,196	2	2,11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u>2,222</u>)	(<u>2</u>)	2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一）	(<u>379</u>)	<u>-</u>	(<u>33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9</u>	<u>-</u>	<u>2,079</u>	<u>2</u>
7900	稅前淨損	(<u>134,490</u>)	(<u>99</u>)	(<u>116,505</u>)	(<u>151</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u>	<u>-</u>	<u>-</u>	<u>-</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34,490</u>)	(<u>99</u>)	(<u>116,505</u>)	(<u>1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70)	(1)	(\$ 1,879)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770)	(1)	(1,879)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5,260)	(100)	(\$ 118,384)	(15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7.13)		(\$ 7.25)	
9810	稀 釋	(\$ 7.13)		(\$ 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九) 股數 (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九)	保留盈餘 (附註十九)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附註十九)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445	\$ 134,450	\$ 79,766	(\$ 199,424)	(\$ 527)	\$ 14,265
D1	108 年度淨損	-	-	-	(116,505)	-	(116,50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9)	(1,879)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505)	(1,879)	(118,384)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10,500	-	-	140,5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00	12,000	-	-	-	12,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9,766)	79,766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45	176,450	110,500	(236,163)	(2,406)	48,381
D1	109 年度淨損	-	-	-	(134,490)	-	(134,49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	(7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490)	(770)	(135,260)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115,000	-	-	14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0,500)	110,500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45	\$ 201,450	\$ 115,000	(\$ 260,153)	(\$ 3,176)	\$ 53,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4,490)	(\$ 116,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03	7,366
A20200	攤銷費用	1,220	1,3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	446
A20900	財務成本	379	331
A21200	利息收入	(624)	(2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8	-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4	-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522)	(2,336)
A31130	應收票據	(50)	(257)
A31150	應收帳款	4,729	(9,44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1	128
A31200	存 貨	670	(1,759)
A31230	預付款項	(1,827)	(6,2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7	(61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1)
A32125	合約負債	4,764	17,846
A32150	應付帳款	1,069	5,6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48	8,0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1	49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5,147)	(95,49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2	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9)	(3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904)	(95,8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58)	(7,08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5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8)	(8,3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00)	(\$ 1,01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7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313)	(5,0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6)	(20,5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	-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24,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39	1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413)	(6,035)
C04600	現金增資	140,000	140,5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526	146,6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75)	(1,9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4,861	28,44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01	12,45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762	\$ 40,90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Deloitte.

勤業眾信

服務單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0989
Fac: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提供雲端人資平台及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其中雲端福利平台於本年度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237 仟元，較去年度成長 175%，與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資訊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由於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服務之客戶眾多，全年度交易筆數繁多，故本會計師評估此類型交易對象及收入認列之真實性於本年度查核屬重要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含評估雲端員工福利平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自銷貨明細抽樣執行下列內部控制有效性及證實測試，以確認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檢視銷貨收入已取得客戶原始訂單或合約並產生客戶訂單且經權責主管核准。
3. 抽核每月兌換明細資訊，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4. 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之銷貨退回及折讓，並了解是否歸因於民國 109 年度之事件所產生，以確認收入認列是否存在重大誤差。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四及二八所述，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為 260,153 仟元，超過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四及二八述明所採行之具體因應對策，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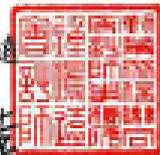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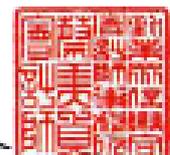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會計師 蔡 美 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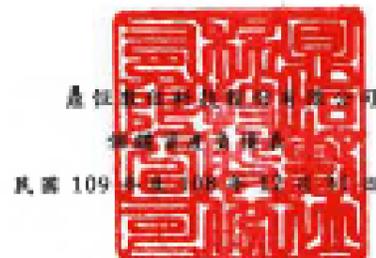
蔡美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廣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張其祥

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60,771	40	\$ 35,637	29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十九)	\$ 29,446	20	\$ 23,892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5,858	4	2,336	2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二五及二六)	5,201	3	5,998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七及二五)	370	-	3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五)	26,150	17	25,825	2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七及二五)	8,641	6	13,381	1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6,779	5	7,277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七、二一及二五)	591	-	7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330	1	635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5,135	4	5,895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8,906	46	63,227	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二五及二七)	21,065	14	17,857	15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431	68	76,069	6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五)	1,841	1	8,620	7
	非流動資產					2635	特別股負債—非流動 (附註十七及二五)	23,965	16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20,996	14	13,428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五及二五)	2,555	2	61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11,469	8	11,507	1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361	19	9,236	8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一)	8,340	5	15,691	13	2XXX	負債總計	97,267	65	72,463	6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3,269	2	1,588	1		權益 (附註十八)				
1915	預付設備款	-	-	831	1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五)	2,933	2	1,73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1,450	134	176,450	14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950	1	-	-	3200	資本公積	115,000	76	110,500	9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7,957	32	44,775	37	3350	保留盈餘	(260,153)	(173)	(236,163)	(195)
						3400	其他權益	(3,176)	(2)	(2,406)	(2)
						3XXX	權益總計	53,121	35	48,381	4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0,388	100	\$ 120,84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0,388	100	\$ 120,8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九及二六）	\$ 128,278	100	\$ 70,0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十）	114,835	90	61,111	87
5900	營業毛利	13,443	10	8,918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5,839	28	21,225	30
6200	管理費用	52,761	41	45,334	6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410	33	47,177	6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	-	44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1,150	102	114,182	163
6900	營業淨損	(117,707)	(92)	(105,264)	(1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6	-	14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2,157	2	2,09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1,936)	(2)	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367)	-	(32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6,663)	(13)	(13,111)	(1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83)	(13)	(11,241)	(16)
7900	稅前淨損	(134,490)	(105)	(116,505)	(16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	-	-	-
8200	本年度淨損	(134,490)	(105)	(116,505)	(1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770)	-	(\$ 1,879)	(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770)	-	(1,879)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5,260)	(105)	(\$ 118,384)	(169)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7.13)		(\$ 7.25)	
9810	稀 釋	(\$ 7.13)		(\$ 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新國際外匯銀行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十八)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務類表換算	
						財之兌換差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445	\$ 134,450	\$ 79,766	(\$ 199,424)	(\$ 527)	\$ 14,265
D1	108 年度淨損	-	-	-	(116,505)	-	(116,505)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2)	(1,872)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16,505)	(1,872)	(118,384)
E1	現金增資	3,000	30,000	110,500	-	-	140,500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1,200	12,000	-	-	-	12,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79,766)	79,766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45	176,450	110,500	(236,163)	(2,406)	48,381
D1	109 年度淨損	-	-	-	(134,490)	-	(134,490)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770)	(770)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4,490)	(770)	(135,260)
E1	現金增資	2,500	25,000	115,000	-	-	140,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110,500)	110,500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0,145	\$ 201,450	\$ 115,000	(\$ 260,153)	(\$ 3,176)	\$ 53,12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譽保證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34,490)	(\$ 116,50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13	7,208
A20200	攤銷費用	891	52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0	446
A20900	財務成本	367	324
A21200	利息收入	(26)	(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6,663	13,11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5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74)	5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522)	(2,336)
A31130	應收票據	(50)	(257)
A31150	應收帳款	4,599	(9,3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42	(136)
A31200	存 貨	670	(1,759)
A31230	預付款項	(1,565)	(6,0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0	(602)
A32125	合約負債	5,554	15,880
A32150	應付帳款	(273)	4,8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0	7,7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95	12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501)	(86,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	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	(3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782)	(86,9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001)	(20,8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8)	(8,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03)	(32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572)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13)	(5,07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5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97)	(33,4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8,000	\$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000)	-
C02800	發行特別股負債	24,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939	19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277)	(5,892)
C04600	現金增資	140,000	140,5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8,662</u>	<u>146,80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	(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5,134	26,32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5,637</u>	<u>9,3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0,771</u>	<u>\$ 35,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七、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 3 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以下略。</p>	<p>第 3 條 第一、二、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以下略。</p>	<p>依據金融金都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p>	<p>第 9 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依據金融金都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席宣布流會。</p> <p>以下略。</p>	<p>以下略。</p>	
<p>第 14 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u>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 14 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依據金融金都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90150567 號函，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 20 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廿九日。</u></p>	<p>第 20 條</p> <p>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p>	

附件八、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 人類別	被提名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代表政府或 法人名稱
董事	簡士評	中央大學人資所碩士	台積電(股)公司 主任管理師 創意電子(股)公司 技術經理 群創光電(股)公司 經理 聯發科技(股)公司 專案經理 信義房屋仲介(股)公司 協理	本公司總經理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 執行董事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何經華	美國馬里蘭大學電腦專業碩士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碩士	Oracle Taiwan 總經理 BroadVision 亞太及日本區總裁 用友軟體公司 首席執行官 Siebel System Inc. 全球副總裁兼大中華 區及東亞區總裁 金蝶國際集團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一佳超市有限公司 CEO 柯萊特集團 首席運營官	本公司首席營運官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杉杉投資 有限公司

董事	呂子煒	台北醫學大學藥學系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 業務及產品行銷經理	躍齡共創(股)公司 董事長 環磊生物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康同科安(股)公司 執行長 華域共創(股)公司 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在地安老推展協會 理事長 新北果菜運銷(股)公司 董事 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 輔導委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政顧問	躍齡共創 (股)公司
董事	陳薇巧	開南大學國際行銷系	隱竹齋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Ingenta Inc.(Japan) 董事	隱竹齋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Ingenta Inc.(Japan) 董事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黃振聰	紐約大學企管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 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 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睿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楊光磊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 電腦所博士	MIT Lincoln Lab. USA(林肯國家實驗中 心) Research Staff HP USA(惠普公司) Senior Technical Staff Chartered Semiconductor Singapore(特許 半導體) Senior Manager 華邦電子(股)公司 研發副處長 世大積體電路(股)公司 工程處長	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 兼任教授 逢甲大學 講座教授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敏捷賦能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一一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研發處長 環球晶圓(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張躍騰	台灣大學 EMBA 財金所碩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交通部高鐵局法律顧問 交通部國工局法律顧問	旭盛法律事務所 主持合夥律師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大財金系友會 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副主委	不適用

附件九、第五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	代表政府或法人名稱
董事	簡士評	本公司總經理 MAYO HUMAN CAPITAL INTERNATIONAL PTE. LTD. 董事 碼優人力資源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MAY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何經華	本公司首席營運官 佳必琪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呂子煒	躍齡共創(股)公司 董事長 環磊生物科技(股)公司 執行長 康同科安(股)公司 執行長 華域共創(股)公司 執行長 社團法人台灣在地安老推展協會 理事長 新北果菜運銷(股)公司 董事 國家發展委員會地方創生 輔導委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社政顧問	躍齡共創(股)公司
董事	陳薇巧	隱竹齋文化藝術基金會 執行長 Ingenta Inc.(Japan) 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黃振聰	國立中山大學財管系專任 副教授 勤凱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不適用

		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叡朋科技(股)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楊光磊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敏捷賦能資本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一一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張躍騰	旭盛法律事務所 主持律師 永虹先進材料(股)公司 獨立董事 台大財金系友會 監事 台北律師公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 副主委	不適用

附件十、私募有價證券發行及執行情形

項 目	109 年私募特別股 發行日期：109 年 11 月 4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特別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10 月 26 日，不超過 4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特別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且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擬參與之應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3.應募人之選擇將以對本公司能直接或間接助益為考量，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或發展所需之各項支援。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辦理國發基金「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創事業投資專案」為降低疫情對經濟及金融之衝擊所提供之營運紓困資金，因考量投資專案有其時效性並確保引進投資人之實際需求等狀況，爰依據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11 月 4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第 2 款	4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6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 60.31 元至 60.84 元之 98.6%至 99.5%。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辦私募特別股發行 400,000 股，股款總金額 24,000,000 元，有助立即投入及穩定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公司營運，已於 109 年第四季使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用以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營運效能，確保公司長期發展。				

項 目	109 年私募普通股 發行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09 年 10 月 26 日，不超過 2,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次私募資金用途係為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支應各項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及未來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求，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蔣國屏	第 2 款	1,0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5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 52.02 元之 96.1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辦私募普通股發行 1,000,000 股，股款總金額 50,000,000 元，有助立即投入及穩定營運發展，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私募股款收足後即投入公司營運，支用於產品研發及業務推廣支出，預計於 110 年第二季使用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以利公司長期發展。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MAYO Human Capital Inc.」。

第2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 | | |
|-----|---------|-----------------------|
| 一、 | F218010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 二、 | F299990 | 其他零售業 |
| 三、 | F399040 | 無店面零售業 |
| 四、 | F399990 | 其他綜合零售業 |
| 五、 | I301010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 六、 | I301020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 七、 | I301030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 八、 | F118010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 九、 | I401020 | 廣告傳單分送業 |
| 十、 | I501010 | 產品設計業 |
| 十一、 | JB01010 |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 十二、 | JE01010 | 租賃業 |
| 十三、 | I103060 | 管理顧問業 |
| 十四、 | I199990 | 其他顧問服務業 |
| 十五、 | F108031 | 醫療器材批發業 |
| 十六、 | F208031 | 醫療器材零售業 |
| 十七、 | I301040 |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 十八、 | IZ13010 | 網路認證服務業 |
| 十九、 | ZZ99999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2-1條 本公司得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3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4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5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部分得為特別股。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5-1條 本公司甲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本特別股不要求表決權，亦不要求董事選舉權，但就本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本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二、本特別股除本項第三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三、甲種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1.5%，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本特別股分配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據以支付應發放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自發行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發行日定義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本公司若年度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將該年度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本特別股之當年度及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若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以全數分派特別股股息時，得分派之盈餘仍應優先分派予特別股，不足額之股息則應於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或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處理。
- 四、甲種特別股發行期間為三年，本公司於到期日應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以現金一次全部收回本特別股。另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本特別股原發行價格加計發行期間比例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 五、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普通股及其他種特別股應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權數收回本特別股股息後始得參與分配，但甲種特別股股東收回本息以不起過甲種特別股按發行價格加計以發行期間計算尚未取得之股息為限。
- 六、約定轉換：本特別股無約定轉換普通股之權利。
- 七、本公司如有違反與甲種特別股股東約定之權利義務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本項第四款提前收回本特別股。
- 八、本特別股符合提前收回情形或發行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因不可抗力或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致無法收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

股權利，仍依前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數收回本特別股為止。其股息亦按原年利率以實際展延期間計算，不得損及本特別股按本章程享有之權利。

特別股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 第6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其發行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7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7-1條 本公司股東有關股務作業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7-2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8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9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10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本公司並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本公司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11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11條之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12條 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13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會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13-1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進行之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14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15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15條之1 本公司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16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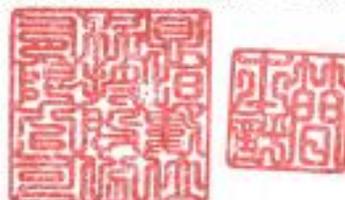
第17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17-1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對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18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



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18-1條 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設置，其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應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辦理，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19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20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21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長訂定之。另得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21-1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公司資本額時，得停止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表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21-2條 一、本公司處於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每年發放股利總額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二十，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一，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利。盈餘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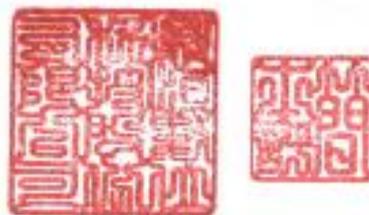
第5頁，共6頁



- 第21-3條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 第22條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其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23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24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八日。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六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一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廿七日第七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日第八次修訂。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九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第十次修訂。
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廿六日第十一次修訂。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1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2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3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

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4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5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7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9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10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11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12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13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14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5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16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17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18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19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20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鼎恒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

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如開票結果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所得選舉票數較高者，皆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時，應將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數最高者當選一席，其餘當選名額依前項規定。
-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開始日止(110年5月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之持股情形如下表。
- 二、本公司截至110年5月1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5,450,000元，已發行股數計20,545,000股。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2,465,400股。

職稱	姓名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士評	1,351,000	6.58
董事	杉杉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何經華	902,000	4.39
董事	寶幢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協和	50,000	0.24
董事	蔡誼甄	322,000	1.57
獨立董事	黃振聰	0	0
獨立董事	楊光磊	0	0
獨立董事	張躍騰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率合計		2,625,000	12.78